CIG
中國基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2011 年報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僅供識別

SINOTRANS
SINOTRANS
SINOTRANS
SINOTRA
GEseaco
W I T

目錄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展望、使命、策略、核心價值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5 臺灣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官員考察武漢新港陽邏港區

6 武漢市政府副市長、武漢新港工委書記尹維真視察武漢新港陽邏港區

7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簡宜彬及惠普公司副總經理溫克勒先生考察武漢新港陽邏港區

8 武漢陽邏港反恐防恐演練

9 與三一集團戰略合作協議簽署儀式

1 全國人大環資委副主任羅清泉蒞臨陽邏港考察指導

2 武漢市人民政府文振富副市長視察武漢新港陽邏港區

3 武漢海關關長張治洲考察陽邏港集裝箱機檢中心

4 日本大分物流訪問團商務考察陽邏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
段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FCCA，FCPA*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FCPA（主席）*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鏡波先生，*FCCA，FCPA（主席）*
黃天祐博士，*FHKIoD*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FHKIoD（主席）*
李鏡波先生，*FCCA，FCPA*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授權代表
段岩先生
蕭顯良先生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Maples and Calder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湖北得偉君尚律師事務所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股票代號
8233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868-0212
傳真： (852) 2868-0620
電郵： cigyp@cigyangtzeports.com

財務摘要

回顧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8,086**	57,29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042)**	(33,851)
毛利	**50,044**	23,440
其他收入	**5,793**	11,7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68)**	(18,626)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29,169**	16,607
融資成本	**(13,924)**	(7,193)
未計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5,245**	9,414
折舊及攤銷	**(12,256)**	(11,5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89**	(2,099)
非控制性權益	**(2,066)**	(83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3**	(2,930)

財務摘要(續)

集裝箱吞吐量(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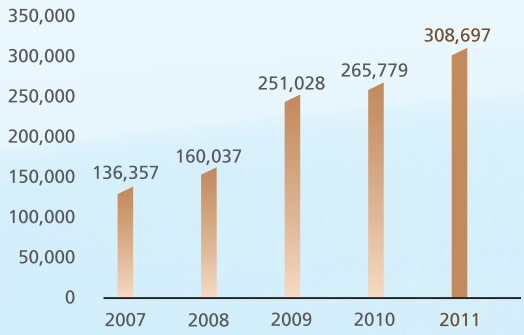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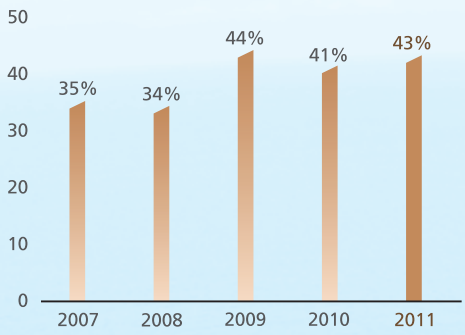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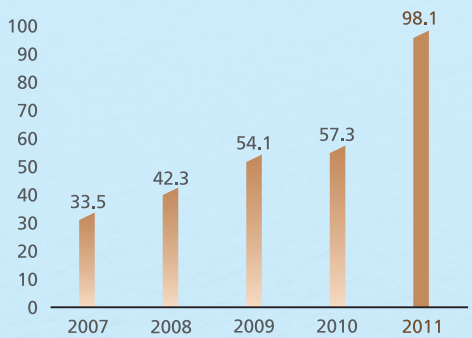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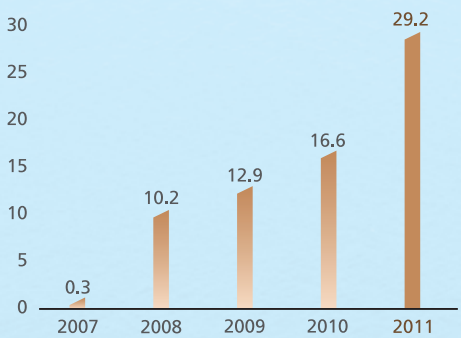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後之第一份業績報告。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重要轉變的一年，隨著現時控股股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去年十月向原來控股股東悉數收購彼等之股權順利完成後，我們保留原來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專業的團隊以確保集團之營運能一如以往般暢順，同時，有了新控股股東卓爾控股(彼乃武漢，我們主要業務根據地之一家舉足輕重之企業)在各方面的支持下，本人深信本集團以後之發展能走得更快、走得更遠。二零一一年亦是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首次錄得盈利的一年，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正處於一個不明朗及波動的狀態，尤其歐元區債務危機不斷擴散和發酵，中國經濟遭遇到複雜多變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其經濟增長亦因外需減慢而受到拖累，但相對其他國家而言，其增長速度已算不錯。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2%，達到47.2萬億元人民幣，增速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僅下降1.1個百分點。儘管二零一二年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經由8%降低至7.5%，但在強大的內需基數支援下，我們對中國未來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仍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續)

儘管受週邊經濟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憑著員工一貫的優良服務質素，上下團結一致的工作態度，使我們的業績依然獲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於武漢擁有85%權益之武漢陽邏港所處理之集裝箱吞吐量首次突破300,000標箱(TEU)，達到308,697 TEU，與二零一零年錄得之265,779 TEU相比，增幅為16%。就整個武漢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所佔集裝箱運輸比例由二零一零年之41%增加至43%。本集團錄得之收入達98,0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40,800,000港元或7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溢利為29,1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顯著增長12,560,000港元或76%；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上市後首次錄得盈利920,000港元，把二零一零年之虧損2,930,000港元扭轉過來。業績能得到如此令人鼓舞的成績，除員工服務質素優良能吸引更多客源外，另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漢陽港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關閉，並搬遷至我們武漢陽邏港的所在地陽邏區，使其失去了原來在地理上更接近來自本地貨物的傳統集中地之優勢，其搬遷為我們帶來極佳機遇，令武漢陽邏港可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的地理地位，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平均收費較高的武漢本地貨物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增加於本地貨物市場業務的佔有率；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起，我們跟隨中國其他港口的行動，上調本地貨物處理費率，使毛利率得以上升等，都是扭虧為盈之主要因素。

為迎接整體貨櫃客源的增加，我們繼續強化現有港口的生產力能，尤其在裝卸設備、場地設施、作業流程管理方面進一步增強和優化。就開發重特大件碼頭，本集團已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綱要性協議，碼頭建成後將於武漢陽邏港現有泊位旁提供大型及重型貨物處理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再獲取65畝土地，至現時為止已獲取作重特大件碼頭發展用地合共90畝土地，我們會加快開展建設工作，盼望新重特大件碼頭能儘快投入服務。

未來展望

外貿進出口受到近來週邊經濟動盪不穩所影響，二零一二年之外貿貨運量不太樂觀，對所有航運業及港口物流業的營運將帶來挑戰，但憑藉中國強大的內需及穩健較快的經濟增長，加上武漢是長江「黃金水道」的中轉站，武漢市政府一直大力鼓勵港口發展、提高其服務品質及效率的政策支持下，本人相信，集團將能在嚴峻的營運環境中繼續擴展現有業務，穩中求突破，以及在港口業務上抓緊每一機遇，並在優秀的領導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激情跨越，再創佳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信任，亦感激客戶、銀行及投資者給予的信賴、鼓勵及肯定。同時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貢獻及支持，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辛勞及熱誠工作表現。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整體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主席
閻志

中國武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成為頂尖的多元化港口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使命

提高集裝箱吞吐量、散雜貨物、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數量及市場佔有率。

提升本集團價值及股東回報。

在往返武漢及長江流域沿岸港口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擔當集裝箱樞紐及轉口港之重要角色。

策略

繼續發展武漢陽邏港之現有港口業務。

繼續在武漢發展綜合物流及代理業務。

發展重特大件碼頭，以建立處理每件重達600噸之大件及重型貨物之能力。

核心價值

高級管理層人員已與武漢市當地所有階層的政府官員建立寶貴的關係。

管理層於中國籌劃、建造及營運國際碼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富魄力及擁有豐富經驗之董事會：

— 在國際及國內港口及船務方面不遺餘力。

— 提倡高透明度、問責和準時匯報的公司管治。

業務發展計劃與中國的中部崛起經濟計劃之主題配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卓爾**」)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卓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由Chow Holdings Limited、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Harbour Master Limited共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99,888,141股,佔當時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7%。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卓爾須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卓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所有當時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註銷,而卓爾共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06%。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獲卓爾通知由卓爾所持有總數為189,428,000股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09%)已配售予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36港元。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配售後,卓爾持有之本公司權益由91.06%減少至74.97%。

從綜合文件中注意到,卓爾擬定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卓爾並無意於緊接其收購本集團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周光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黃月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時,閻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方一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上述周光暉先生、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而作出。此外,各辭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連續性,在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有關特殊交易的規定之前提下,周光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協議,由彼擔任本公司之顧問,自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引擎製造商、液晶體顯示屏、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企業大部份製造/裝配廠房均為新建,彼等擴充生產計劃將可帶動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以下為更詳盡之

本集團分部收益描述：

集裝箱吞吐量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一年之總吞吐量為308,697 TEU，較二零一零年之265,779 TEU增加42,918 TEU或增加16%。於二零一一年處理之308,697 TEU當中，132,325 TEU（二零一零年：59,503 TEU）或43%（二零一零年：22%）及176,372 TEU（二零一零年：206,276 TEU）或57%（二零一零年：78%）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

我們的競爭對手漢陽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關閉並搬遷至武漢陽邏港的所在地陽邏區，為武漢陽邏港帶來極佳機遇，令武漢陽邏港可首次與漢陽港處於同等的競爭地位，並有助武漢陽邏港吸引更多平均收費（「**平均收費**」）較高的本地集裝箱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於本地貨物市場的佔有率、收入及毛利率。轉運集裝箱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在武漢陽邏港進行轉運的來自長江上游的集裝箱數量減少。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所帶來之收入為43,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4%(二零一零年:49%)。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儲存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收入增加乃因來自本地貨物增長、吞吐量之總體增長及添置更多貨車提供服務令運輸能力提高所致。

散雜貨

二零一一年之散雜貨吞吐量為52,685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2%。

擴建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之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有兩方面:在營運方面增加營業額並同時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

為實現創造企業及股東長遠價值之策略,惟有接受因較高折舊與利息支出而出現較低之短期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特大件碼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代價13,490,000港元(人民幣11,060,000元)成功獲取額外的65畝土地,連同之前獲得的25畝土地,本集團已擁有約90畝土地作重特大件碼頭發展。我們將加快建設工作,目標是將新建的重特大件碼頭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營運。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成重特大件碼頭建設的資本開支預算及考慮各種不同之融資方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

經營業績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服務	**53,590**	**55**	27,855	49	25,735	92
代理收入	**22,388**	**23**	19,627	34	2,761	14
綜合物流服務	**20,788**	**21**	8,758	15	12,030	137
散雜貨處理服務	**1,320**	**1**	1,051	2	269	26
	98,086	**100**	57,291	100	40,795	7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收入為98,0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之57,290,000港元增加40,800,000港元或7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收費增加,處理額外集裝箱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就拓展服務與航運公司訂立更多代理協議增加代理服務收入,以及來自本地貨物的增長導致了拆箱拼箱、存倉及運輸等服務大幅增長,從而令綜合物流服務增加。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TEU	**%**	TEU	%	TEU	%
本地貨物	**132,325**	**43**	59,503	22	72,822	122
轉運貨物	**176,372**	**57**	206,276	78	(29,904)	(14)
	308,697	**100**	265,779	100	42,918	16

二零一一年之吞吐量為308,697 TEU，較二零一零年之265,779 TEU增加42,918 TEU，或16%。

在市場佔有率而言，二零一一年武漢陽邏港之市場佔有率由41%增加至43%，而二零一一年內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715,026 TE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50,04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利23,440,000港元增加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增加至51%(二零一零年：41%)，主要由於收費較高之本地貨物之吞吐量增加122%以及平均收費增長6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已從二零一零年之虧損2,93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920,000港元，即增加溢利3,8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地的貨物量增加及平均收費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溢利為0.08港仙，較二零一零年之每股虧損0.25港仙顯著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資料

員工人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員工人數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武漢	總數	香港	武漢	總數
營運	—	131	131	—	131	131
項目策劃及管理	—	8	8	—	8	8
企業及業務發展	—	20	20	1	19	20
財務	2	11	13	2	9	11
工程	—	35	35	—	35	35
行政及人事	3	22	25	3	19	22
	5	227	232	6	221	227

僱員薪金及政策

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21,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2,34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一零年：1,9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流入8,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43,880,000港元(人民幣19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235,400,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3,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5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58,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零年：1.4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二零一一年淨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武漢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為7,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就興建港口設施及購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17,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61,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70,000港元)及8,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簡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閻志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8.HK)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閻先生具備豐富的物流、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擁有約6年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15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8.HK)之主席助理。劉女士擁有中國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在攻讀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經驗。彼為漢口北市場投資有限公司及卓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以及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裁。此外，彼亦擔任武漢卓爾中心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大世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女士投放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本集團，負責人事管理及行政事宜。

段岩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段先生為卓爾大新華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卓爾寶沃勤(武漢)物流有限公司之公司主席。段先生亦為漢南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外，段先生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段先生持有倫敦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於物流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段先生全職為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方一兵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中國獲認可為律師。彼擁有中國湖北黃岡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先生於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卓爾大新華物流有限公司、卓爾寶沃勤(武漢)物流有限公司及武漢卓盛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方先生投放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本集團，負責內部控制及管理。

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和現任理事，現為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之主席。李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黃天祐博士，51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亞洲之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成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上市。

范駿華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以下四名董事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主席*)
黃天祐博士
范駿華先生
方一兵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總辦事處

蕭顯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取會計系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蕭先生曾擔任香港多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彼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核數方面積累了約十七年的經驗。

武漢

謝炳木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企業管理系之專業班課程，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港口公司及中國集裝箱碼頭公司工作。

劉守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武漢陽邏港之工程部。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之港口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中杰先生，為武漢陽邏港營運部之主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陽邏港之董事。彼已完成廈門市交通職業中學之高中汽車專業班課程，其後修畢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科。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武漢陽邏港之物流及營運。彼於國際集裝箱碼頭及中國港口與物流營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黃兢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武漢陽邏港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武漢陽邏港之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武漢陽邏港之辦公室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彼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7年中國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經驗。

蔡曦明先生，為武漢陽邏港之總會計師，負責武漢陽邏港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

湯耀東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新項目策劃、發展及建設。彼於中國一治職工大學完成工業及民用建設課程。湯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監理工程師及一級建造師及於項目策劃、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亦奉行管理上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謹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亦克盡己職落實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以高透明度和可問責之方式履行職務。董事會相信，以向股東負責及高度誠信之方式管理業務，乃達到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之良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常規條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周光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周先生辭任該兩個職務，自該日期開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分別由閻志先生及段岩先生擔任。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集團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把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交予管理層負責和運用。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閻志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方一兵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現時，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七分之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七分之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開會十二次，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會議次數 舉行	出席	出席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12	11	91.7%
執行董事			
劉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12	10	83.3%
李佐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12	10	83.3%
吳伯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12	10	83.3%
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12	12	100.0%
黃天祐博士	12	11	91.7%
范駿華先生	12	9	75.0%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給予之年度確認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地位。

周光暉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分別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前主要股東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為一個由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副主席之一為黃月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前為非執行董事))持大多數權益之投資基金。周光暉先生及黃月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該等關係已終止。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光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周先生辭任該兩個職務，由該日期開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分別由閻志先生及段岩先生擔任。

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按照章程細則第130條，當中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知悉，按照守則，作為良好之實務常規，上市公司應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然而，考慮到本公司之規模細小，加上兩個委員會之成員極可能屬同一批人，故董事會認為將兩者結合為一個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屬更有效率之安排。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分成兩個獨立委員會，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組成，彼等大部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審核方面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度，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之績效。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均有聯絡，並已審閱核數師發出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就本集團之核數及內部監控事宜與核數師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武漢陽邏港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審核，確保符合本公司及武漢陽邏港董事會所訂下之程序及審核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該等審核之結果編入一份「內部審核報告」，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該等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之「內部監控」一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釐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薪酬支付之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酬金之全面披露，在本財務報表附註8按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各董事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3.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其他服務而支付之酬金分別為395,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薪酬政策及水平。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概列如下：

	會議次數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舉行**	**出席**	**出席率**
李鏡波先生(*主席*)	4	4	100%
黃天祐博士	4	4	100%
范駿華先生	4	4	100%
黃月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4	4	100%
方一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提名

就提名董事而言，提名董事之任務已歸屬本公司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i)定期審核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作出推薦建議。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已經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黃天祐博士(為主席及成員)、李鏡波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方一兵先生組成，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內部監控系統須包括一個組織完善之架構，清楚明確界定董事之職責和職權，並旨在控制而非消除可能不會成功達致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同時合理地(但不會絕對)保證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總辦事處管理層人員之協助下，透過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監控之方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審閱總辦事處管理層之審閱結果概要及已知之監控漏洞(如有)，以及提出之有關改善建議(如適用)。總辦事處管理層會按所提出之建議根據協定程序監督有關之跟進事宜，並向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價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洞察到彼等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之責任，並銳意提高股東價值，及對本集團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 在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方面不斷致力保持長遠穩定及增長；
- 負責策劃、構建及營運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及
- 真實、公平、深入及準時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表現。

股東權利與關係

本公司深信，應著重及妥善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透過本公司季度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就其業績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以使彼等對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並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其他活動。

股東或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或審核委員會作出查詢或表達意見：

電話： (852)2868–0212
傳真： (852)2868–0620
郵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電郵： cigyp@cigyangtzeport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0至43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配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45.2%，而已包括在內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4.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1.2%，而已包括在內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7.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按本報告所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結束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比例跌至25%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前董事周光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而言，年內本集團已向周先生支付一筆200,000港元之諮詢費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其他關連交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經驗制訂。董事之薪酬是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措施，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段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佐雄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伯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閻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一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黃天祐博士
范駿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以及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071,868,621(L)	91.0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1,071,868,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冊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1,868,621(L)	91.06%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1,868,621(L)	91.0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從而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董事								
周光暉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黃月良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李佐雄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吳伯炎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李鏡波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黃天祐	10.11.2008	0.100	914,508	—	—	(914,508)	—	(a),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a), (d)
范駿華	16.11.2009	0.177	914,508	—	—	(914,508)	—	(b), (d)
	13.04.2010	0.182	271,360	—	—	(271,360)	—	(c), (d)
小計			8,301,076	—	—	(8,301,076)	—	
僱員(合計)	10.11.2008	0.100	11,990,216	—	(6,909,616)	(5,080,600)	—	(a), (d)
	13.04.2010	0.182	3,557,839	—	—	(3,557,839)	—	(a), (d)
小計			15,548,055	—	(6,909,616)	(8,638,439)	—	
合計			**23,849,131**	**—**	**(6,909,616)**	**(16,939,515)**	**—**	

附註：

(a)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條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失效。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註銷(如未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初步設定為每股0.13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及不得於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超過50%購股權，以及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如未被註銷)。*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且緊隨其後12個月期間內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如未被註銷)。*

(d) *於二零一一年內，3,952,896股購股權因一員工離職而失效。謹此提述卓爾基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卓爾基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卓爾基業有限公司需要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餘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卓爾基業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其總共持有未行使購股權12,986,619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之前均已接受相關收購建議。*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墊款予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2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墊付之相關墊款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8%，則會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實體墊付任何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或本公司市值8%之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經遵守操守守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之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范駿華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以及釐訂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出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莊柏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零年，莊柏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則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該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因此將以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之名稱執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閻志

中國武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致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隨附第40至85頁所載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已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98,086**	57,29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042)**	(33,851)
毛利		**50,044**	23,440
其他收入	*6*	**5,793**	11,793
其他營運開支		**(7,662)**	(6,7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62)**	(23,356)
融資成本	*10*	**(13,924)**	(7,19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989**	(2,09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89**	(2,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收益		**4,635**	3,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24**	1,60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	**923**	(2,930)
非控制性權益		**2,066**	831
		2,989	(2,0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935**	263
非控制性權益		**2,689**	1,341
		7,624	1,6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0.08港仙**	(0.25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0.08港仙**	(0.25港仙)

第4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8,413**	285,067
土地使用權	*16*	**8,668**	8,588
在建工程	*17*	**19,490**	14,125
		336,571	307,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33**	1,062
應收賬款	*19*	**34,623**	14,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0**	5,923
應收政府補貼	*20*	**8,420**	17,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384**	49,648
		81,880	88,555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979**	11,239
計息借貸之短期部份	*23*	**24,388**	—
		38,367	11,239
流動資產淨額		**43,513**	77,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084**	385,0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23*	**219,490**	235,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500**	—
		221,990	235,400
資產淨值		**158,094**	149,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17,706**	117,015
儲備	*26*	**20,669**	15,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8,375**	132,666
非控制性權益		**19,719**	17,030
權益總額		**158,094**	149,6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4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	**50,897**	50,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15,751**	116,779
		115,773	116,929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02**	141
流動資產淨額		**114,671**	116,788
資產淨值		**165,568**	167,685
權益			
股本	*25*	**117,706**	117,015
儲備	*26*	**47,862**	50,670
權益總額		**165,568**	167,6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4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89**	(2,09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256**	1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8**	(26)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13)
融資成本		**16,169**	13,21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83**	2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612**	22,72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241)**	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37)**	(1,100)
應收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9,396**	(2,257)
存貨增加		**(1,132)**	(11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1**	2,206
營運所產生現金		**15,739**	21,573
已付利息		**(16,169)**	(13,219)
經營業務(所耗)／所產生現金淨額		**(430)**	8,35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203**	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9)**	(2,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95**	357
支付在建工程開支		**(19,762)**	(8,35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0,493)**	(10,34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		**691**	—
一名董事墊款		**2,500**	—
提取銀行貸款		**—**	105,3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8)
償還銀行貸款		**(122)**	(80,62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069**	24,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7,854)**	22,7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48**	26,6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90**	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384**	49,648

第4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部份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386	15,268	(63,517)	132,170	15,689	147,859
本年度虧損	—	—	—	—	(2,930)	(2,930)	831	(2,0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193	—	3,193	510	3,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93	(2,930)	263	1,341	1,60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233	—	—	233	—	2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33	—	—	233	—	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本年度溢利	—	—	—	—	923	923	2,066	2,9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012	—	4,012	623	4,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2	923	4,935	2,689	7,62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691	—	—	—	—	691	—	69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83	—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	(702)	—	70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619)	—	702	774	—	7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06**	**63,018**	**—**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第4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該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而作出之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該等涉及高度判斷或極度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3.22披露。

3.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認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綜合賬目基準*(續)*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不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後溢利中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就經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外國業務各自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其中,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或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上落)換算為港元。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外幣換算(續)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並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減餘值計算：

港口設施—地基工程	以餘下經營期間計算，直線法
—其他	生產單位法
碼頭設備	5至20年，直線法
傢俬及設備	1至5年，直線法
汽車	5年，直線法
物業租賃裝修	餘下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之中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此成本值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資產及其他直接成本(如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前不作折舊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已付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土地使用權乃確認為經營租賃之預付款項，並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8 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之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會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c)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d)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惡化，以及與本集團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聯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量。虧損之金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該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已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3.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現狀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

3.11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借貸項目。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9)。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值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計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租約

倘本集團斷定某項安排乃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斷定乃基於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倘根據租約本集團持有資產，而租約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13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於股份溢價賬扣除，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成本增幅為限。

3.14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因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本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貼乃與相關開支抵銷。政府補貼產生之相關收入於損益內「其他收入」下按原值呈列。

3.16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差額將為減值虧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或強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置存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武漢陽邏港之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獲取相等於彼等於退休當日基本薪金之年度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支付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武漢陽邏港同意每年按當地政府為僱員設定之當地社區平均薪金之20%向國家監管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的每年休假權益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每年休假承擔相應責任(乃因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已就直至報告日的有關估計每年假期責任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性帶薪休假直至告假時方予確認。

3.18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以酬賞其僱員及董事以換取彼等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授予股份支付酬金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及不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乃指必需消耗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之時資本化為合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則會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3.20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或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有關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該人士乃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近親，或受該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處置有關實體時預期能對該人士施加重大影響，或能被該人士施加重大影響的家庭成員。

3.22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預計及判斷，並持續對其進行評估。

(i)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程度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個別客戶及債務人之當時信用評級及過往付款紀錄。倘該等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需作出額外備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重大會計預計及判斷*(續)*

(ii) 重大會計預計及假設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預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預計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預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港口設施、碼頭設備及在建工程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未確定事項(如武漢陽邏港吞吐量及其起卸費可能出現變動等)之預測。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進行。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主要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零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與兩家(二零一零年：三家)客戶各自之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之14%及12%(二零一零年：18%、13%及13%)。於報告日，該等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總額佔有關結餘之26%(二零一零年：44%)。

5.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
雜項收入	**515**	460
政府補貼	**5,075**	11,194
	5,793	11,793

政府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補貼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經營虧損。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20,046**	16,081
一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83**	233
一退休金供款	**1,284**	726
	21,413	17,04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6,251**	40,877
政府補貼	**(8,209)**	(7,026)
	48,042	33,851
核數師酬金	**395**	394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234**	2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86**	7,691
折舊	**12,022**	1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8**	(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32)
經營租約租金	**1,111**	949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3	1
非執行董事	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9	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段岩	執行董事	—	**27**	—	—	**27**
劉琴	執行董事	—	**27**	—	—	**27**
周光暉	執行董事	—	**1,750**	**2**	**11**	**1,763**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2**	—	**2**
李佐雄	非執行董事	—	—	**2**	—	**2**
吳伯炎	非執行董事	—	—	**2**	—	**2**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2**	—	**162**
李鏡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2**	—	**162**
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33**	—	**193**
		480	**1,804**	**45**	**11**	**2,3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光暉	執行董事	—	1,350	8	12	1,370
黃月良	非執行董事	—	—	8	—	8
李佐雄	非執行董事	—	—	8	—	8
吳伯炎	非執行董事	—	—	8	—	8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8	—	168
李鏡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8	—	168
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57	—	217
		480	1,350	105	12	1,94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3.18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8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他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90	1,72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2	58
退休金供款	16	12
	2,018	1,7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169	5,4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78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5
借款成本總額	16,169	13,219
減：政府補貼	(2,245)	(6,026)
	13,924	7,1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89**	(2,099)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0**	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7**	7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89**	91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1)**	(74)
稅務優惠	**(4,340)**	(1,665)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0,6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7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7,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58,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52,8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21,000港元)不會逾期失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虧損)，其中虧損2,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3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4,107,483股(二零一零年：1,170,146,564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30,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調整)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4,107,483**	1,170,146,564
攤薄普通股影響－購股權	**2,507,86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615,345**	1,170,146,564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3,399	55,984	3,779	3,474	194	326,830
累計折舊	(20,858)	(16,497)	(2,675)	(2,628)	(63)	(42,721)
賬面淨值	242,541	39,487	1,104	846	131	284,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42,541	39,487	1,104	846	131	284,109
添置	286	1,298	145	728	—	2,457
從在建工程轉撥	1,325	56	—	—	—	1,381
出售	—	(157)	(41)	(133)	—	(331)
折舊	(6,634)	(3,811)	(342)	(472)	(27)	(11,286)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7,405	1,282	33	14	3	8,737
年終之賬面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50	58,879	3,722	3,524	197	339,372
累計折舊	(28,127)	(20,724)	(2,823)	(2,541)	(90)	(54,305)
年終之賬面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目淨值	244,923	38,155	899	983	107	285,067
添置	5,181	4,728	832	288	—	11,029
從在建工程轉撥	14,869	43	—	—	—	14,912
出售	(29)	(333)	(38)	(13)	—	(413)
折舊	(7,787)	(3,425)	(324)	(486)	—	(12,022)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8,428	1,350	31	27	4	9,840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474	64,846	4,452	3,810	201	375,783
累計折舊	(36,889)	(24,328)	(3,052)	(3,011)	(90)	(67,370)
年終之賬面淨值	265,585	40,518	1,400	799	111	308,413

賬面淨值總額為261,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8,588**	8,538
攤銷	**(234)**	(227)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314**	277
年終之賬面淨值	**8,668**	8,588
於報告日		
成本	**10,425**	10,057
累計折舊	**(1,757)**	(1,469)
年終之賬面淨值	**8,668**	8,588

賬面淨值總額為8,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7.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14,125**	6,926
添置	**19,762**	8,35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2)**	(1,38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515**	225
於年終	**19,490**	14,125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耗品，按成本	**2,233**	1,062

19.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1,791**	5,114
31–60日	**7,050**	4,684
61–90日	**6,691**	3,481
90日以上	**9,091**	1,561
	34,623	14,84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60至120日信貸期。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賬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90日	**8,740**	1,446
逾期90日以上	**416**	95
	9,156	1,5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5,4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99,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眾多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於本集團之記錄中該等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顯著變化，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政府補貼

該等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補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3,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48,000港元)。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1,751	1,011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28	10,228	1,102	141
	13,979	11,239	1,102	141

根據發票日期，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45	5,295	1,102	141
31–60日	1,066	2,007	—	—
61–90日	449	738	—	—
91–180日	895	211	—	—
180日以上	4,524	2,988	—	—
	13,979	11,239	1,102	141

計入180日以上之結餘4,524,000港元中之869,000港元乃與建造武漢陽邏港港口及相關設施之質量保證金有關。

23.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73,175**	70,620
有抵押	**170,703**	164,780
	243,878	235,400
短期部分	**(24,388)**	—
長期部分	**219,490**	235,40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24,388**	—
第二年	**73,175**	23,540
第三至第五年	**146,315**	70,620
五年後	**—**	141,240
	243,878	235,400

授予武漢陽邏港之73,175,000港元(人民幣59,980,000元)(二零一零年：70,62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達80,520,000港元(人民幣66,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支持。有關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6厘至7.05厘(二零一零年：5.6厘至6.14厘)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70,146,564**	**117,015**	1,170,146,564	117,01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6,909,616**	**691**	—	—
於年終	**1,177,056,180**	**117,706**	1,170,146,564	117,015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於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按面值發行6,909,61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018	386	(11,431)	51,97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233	—	233
本年度虧損	—	—	(1,536)	(1,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018	619	(12,967)	50,67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83	—	83
購股權註銷	—	(702)	702	—
本年度虧損	—	—	(2,891)	(2,8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18	—	(15,156)	47,862

2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僅可於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分派予股東。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一切由於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政策處理。

可供分派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武漢陽邏港所派付之任何股息將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計算。因此，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將限於武漢陽邏港之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可供保留盈利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7,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51,000港元)。

其他儲備

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漢陽邏港作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必須設有用於特定用途之各項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武漢陽邏港之董事會將按年釐定每年撥往法定儲備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0,897**	50,89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15,751**	116,779
	166,648	167,6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國家	企業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u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CIG Yangtze Corporate and Projec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財務、一般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武漢國際集裝箱轉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0元	—	85%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607,000元	—	100%	港口興建及營運
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武漢陽邏港報關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85%	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議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2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條件

(i) 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或「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因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之供股，導致原認購價每股0.13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相應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28.1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適用於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僱員之特定條件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董事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武漢陽邏港已達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之目標方可作實。

因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之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原認購價每股0.130港元相應地調整至每股0.064港元，而餘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則自8,600,000份調整至17,477,264份。

經調整之認購價每股0.064港元低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供認購之股份面值，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補充指引禁止將購股權行使價設定或調整為低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供認購之股份面值，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進一步將17,477,26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從每股0.064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通過按行使價0.182港元授出額外5,185,999份購股權，將餘下購股權數目從17,477,264份調整至22,663,263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澄清公佈。

28.2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914,508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77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28. 購股權計劃*(續)*

28.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271,36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82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ii) 自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及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將以權益償付。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回購或清償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供股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之期間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0.100港元	5,487,048	—	—	—	(5,487,048)	—	(a), (b),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177港元	914,508	—	—	—	(914,508)	—	(c), (e)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1,628,160	—	—	—	(1,628,160)	—	(c), 28.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271,360	—	—	—	(271,360)	—	(c), (f)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0.100港元	11,990,216	—	—	(6,909,616)	(5,080,600)		(a), (b), (c), (d)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3,557,839	—	—	—	(3,557,839)	—	(c), 28.1
			23,849,131	—	—	(6,909,616)	(16,939,515)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供股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之期間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0.100港元	5,487,048	—	—	—	—	5,487,048	(a), (b),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177港元	914,508	—	—	—	—	914,508	(c), (e)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	—	1,628,160	—	—	1,628,160	(c), 28.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	271,360	—	—	—	271,360	(c), (f)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0.100港元	11,990,216	—	—	—	—	11,990,216	(a), (b), (c), (d)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0.182港元	—	—	3,557,839	—	—	3,557,839	(c), 28.1
			18,391,772	271,360	5,185,999	—	—	23,849,131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之收市價為0.13港元。購股權之認購價其後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調整至0.064港元及0.10港元。*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

(c) *年內，一名僱員辭任後，3,952,896股購股權失效，此外，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要約人的購股權要約，令12,986,619股購股權註銷。年內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分別為0.13港元及0.1港元(二零一零年：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d)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0.10港元(二零一零年：並無購股權行使。)*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0.177港元認購914,5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及不得於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超過50%購股權，以及所有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0.182港元認購271,3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及不得於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超過50%購股權，以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失效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相同。

(g)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有關公平值之計算已計及95%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率及1.16%之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率乃經參照自上市以來根據本公司股份每月價格之平均波幅後釐定。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約為1.12年。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須承擔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之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34,623**	14,840	**—**	—
其他應收款項	**4,199**	2,036	**22**	—
應收政府補貼	**8,420**	17,0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4**	49,648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15,751**	116,779
	70,626	83,606	**115,773**	116,779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9**	11,239	**1,102**	141
銀行貸款	**243,878**	235,4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0**	—	**—**	—
	260,357	246,639	**1,102**	141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源自其計息借款，可因應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借貸利率之變化而調整。本集團並無就此項風險進行對沖，此舉亦不預期能帶來裨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估計倘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為1,2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7,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29.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對其短期債務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短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股本、經營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金額為80,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682,000港元)之擔保，其中已動用73,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20,000港元)。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未能悉數收回借款附屬公司之貸款還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最多擔保款項之金額。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償還日期於二零一三年。於報告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3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約定到期日進行之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1年內到期 千港元	於1年後但2年內到期 千港元	於2年後但5年內到期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9**	**—**	**—**	**—**	**13,9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00**	**—**	**—**	**2,500**
銀行貸款	**25,628**	**79,285**	**194,784**	**—**	**299,697**
	39,607	**81,785**	**194,784**	**—**	**316,1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9	—	—	—	11,239
銀行貸款	—	25,816	77,053	197,480	300,349
	11,239	25,816	77,053	197,480	311,588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9.4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167**	14,225
其他應收款項	**3,617**	1,015
應收政府補貼	**8,420**	17,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3**	39,97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2)**	(10,916)
銀行貸款	**(243,878)**	(235,400)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188,933)**	(174,020)

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整體承受風險淨額188,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20,000港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人民幣兑港元下降／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增加／減少約9,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01,000港元)。

29.5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指客戶未有履行其償還應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最大信用風險之額度乃以彼等之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給予客戶60至120日之信貸期。在提供信貸展期予客戶時，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客戶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密切注視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有關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9.6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裨益，同時保持資本結構於理想之狀況，務求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審視其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具有股本性質或其他與股本相關之工具，又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零年：1.8倍)，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零年：1.4倍)。總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與總資本負債比率的一致，惟銀行借貸總額須扣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43,878**	23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4)**	(49,648)
	220,494	185,7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8,375**	132,666
總資本負債比率	**1.8**	1.8
淨資本負債比率	**1.6**	1.4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0**	1,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6**	1,914
	2,106	3,1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初始租期為2至3年，並無任何或然租金。

32. 資本承擔

以下項目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7,799**	—
興建港口設施及收購土地	**2,940**	18,017
	10,739	18,0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10	3,89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酬金	40	90
離職後福利	39	86
	4,989	4,072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61,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70,000港元)及8,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8,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抵押。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以代價約13,493,000港元成功自武漢新洲區國土資源局獲取額外65畝土地。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3,521	42,304	54,136	57,291	**98,0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8,075)	(19,213)	(27,518)	(33,851)	**(48,042)**
毛利	15,446	23,091	26,618	23,440	**50,044**
其他收入	2,587	6,429	6,865	11,793	**5,7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727)	(19,311)	(20,618)	(18,626)	**(26,668)**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306	10,209	12,865	16,607	**29,169**
融資成本	(9,417)	(10,845)	(8,455)	(7,193)	**(13,924)**
未計税項、折舊和攤銷之(虧損)／盈利	(9,111)	(636)	4,410	9,414	**15,245**
折舊及攤銷	(8,135)	(9,827)	(10,377)	(11,513)	**(12,2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246)	(10,463)	(5,967)	(2,099)	**2,98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83)	(10,516)	(6,004)	(2,930)	**923**
非控制性權益	(963)	53	37	831	**2,066**
	(17,246)	(10,463)	(5,967)	(2,099)	**2,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9,276	296,029	299,573	307,780	**336,571**
流動資產	53,405	34,638	61,092	88,555	**81,880**
流動負債	(120,777)	(37,294)	(8,746)	(11,239)	**(38,36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7,372)	(2,656)	52,346	77,316	**43,513**
非流動負債	(85,694)	(171,028)	(204,060)	(235,400)	**(221,990)**
權益總額	126,210	122,345	147,859	149,696	**158,09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各年度之年報。